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学司函〔2019〕1号

##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完善教育管理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》（教财厅函〔2018〕29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有关事宜通知

各高等学校要认直核准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hsi.com.cn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上的数据信息与在校  
校学生真实情况，确保数据信息与学生对  
应一致，并按照学生和  
家长自愿原则及时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。具体核准信息  
项、补录信息项详见附件。Excel 模板可在平台资料库中下载。

### 三、数据信息报送

各高等学校可采用线下核实和数据补采的方式进行，并将核  
准、补录的数据信息通过平台在校

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（<http://www.chsi.com.cn>）上报送。

#### 附件 1

#### 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

核准、补录的数据信息项

一、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核准、补录的数据信息项

（一）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核准、补录的数据信息项

（二）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核准、补录的数据信息项

（三）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核准、补录的数据信息项

（四）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核准、补录的数据信息项

（五）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核准、补录的数据信息项

（六）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核准、补录的数据信息项

（七）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核准、补录的数据信息项

（八）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核准、补录的数据信息项

（九）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核准、补录的数据信息项

（十）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核准、补录的数据信息项

二、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核准、补录的数据信息项

三、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核准、补录的数据信息项

四、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核准、补录的数据信息项

五、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核准、补录的数据信息项

联系人及电话：贾宝先 010-66097833

唐小平 010-66097860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

2019年1月7日

附件：

### 高等学校考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

序号	字段名称	字段含义	字段类型 及长度	备注
1	XH	学号	CHAR(15)	核准项
2	XM	考生姓名	CHAR(10)	核准项

序号	字段名称	字段含义	字段类型 及长度	备注
3	CC	准考证号	CHAR(20)	核准项
4	ML	考生民族	CHAR(10)	核准项
5	XS	考生所在学校	CHAR(10)	核准项
6	WS	考生所在省份	CHAR(2)	核准项
7	XX	考生所在县(市、区)	CHAR(10)	核准项
8	YS	考生所在街道	CHAR(10)	核准项
9	YS	考生所在门牌	CHAR(10)	核准项
10	YS	考生所在楼栋	CHAR(10)	核准项
11	YS	考生所在单元	CHAR(10)	核准项

#### 补录

1. 考生在可填报批次中未被录取，且可填报批次已满，在相应批次本省内无退档考生的。
2. 考生投档时：在出成绩、查分投档、投档、录取等过程中：
3. 考生档案由考生所在省教育考试院、市招生办保管，考生在投档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，上档时提供户籍证明，省教育考试院在投档时提供考生档案。
4. 考生在投档时由考生所在省教育考试院提供考生档案，考生在投档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。
5. 考生在投档时由考生所在省教育考试院提供考生档案，考生在投档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。